

证券代码：835541

证券简称：康美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同步通信方式召开。

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表决票提前送达与会议当天同步通讯

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最新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裙楼 B4 座 5 层 29-30，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变更提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十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

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4、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2日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赵忠艳。

电话： 0755-8343 3672。

传真： 0755-8666 7559。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处；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